

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以《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楚农复〔2026〕3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双柏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施工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第一标段	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庄镇杞木塘片区)	253.265678 万元	
第二标段	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妥甸镇箐口片区)	533.117895 万元	
第三标段	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妥甸镇新会片区)	509.677926 万元	
第四标段	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妥甸镇桂花井片区)	169.942632 万元	
第五标段	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石号) 嘉镇新树片区)	659.334327 万元	
第六标段	楚雄州双柏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石号) 嘉镇义隆片区)	85.832352 万元	

2.3 建设地点：双柏县辖区内，大庄镇杞木塘村委会，妥甸镇箐口村委会、新会村委会、桂花井村委会，(石号)嘉镇新树村委会、义隆村委会。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8400 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106 亩），建设范围涉及大庄镇杞木塘村委会，妥甸镇箐口村委会、新会村委会、桂花井村委会，(石号)嘉镇新树村委会、义隆村委会，共计 3 个乡镇，6

个村委会，分为6个标段实施，工程概算总投资2520.00万元。

第一标段：大庄镇杞木塘片区涉及杞木塘1个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标准农田800亩，包括土地平整205亩；新建取水口2个；新建圆形封闭水池4座，其中：300m³水池1座、200m³水池2座、100m³水池1座；敷设DN50~DN125热镀锌钢管4条共计2.904km；新建40×50cm排洪沟0.103km；新建、扩建机耕路3条总长3379m（新建1条共长543m，扩建2条长2863m）；农田地力提升800亩；竣工碑1座，标识牌10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妥甸镇箐口片区涉及箐口1个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标准农田1959亩（含高效节水152亩），包括土地平整928.65亩；新建取水口2个（2m³取水口）；新建圆形封闭水池3座，其中：200m³水池1座、50m³水池2座；敷设DN50~DN63PE配水管网2.611km，其中1.6MPaDN63PE管0.831km、1.6MPaDN50PE管1.78km；新建渠道1条，40×40cm渠道1.74km；新建机耕路7条总长4105m；农田地力提升1959亩；竣工碑1座，标识牌10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标段：妥甸镇新会片区涉及新会1个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标准农田1940亩（含高效节水999亩），包括土地平整912.07亩；新建取水口9个（2m³取水口）；新建圆形封闭水池10座，其中：200m³水池1座、100m³水池8座、50m³水池1座；敷设DN90PE输水干管共计2.585km，其中1.0MPaDN90PE管2.062km、1.25MPaDN90PE管0.523km；敷设DN50~DN63PE配水管网13.171km，其中1.6MPaDN63PE管4.693km、1.6MPaDN50PE管8.478km；安装智能水表45套；新建渠道1条，40×30cm渠道0.317km；渠道修复及清淤0.857km；新建机耕路2条总长1464m；农田地力提升1940亩；标识牌10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标段：妥甸镇桂花井片区涉及桂花井1个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标准农田745亩，包括土地平整164亩；新建50×50cm排洪沟0.152km；改建机耕路2条总长1758m；农田地力提升745亩；竣工碑1座，标识牌4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标段：（石硐）嘉镇新树片区涉及新树1个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标准农田2176亩（含高效节水1955亩）；新建取水口1个；新建圆形封闭水池8座，其中：300m³水池1座、200m³水池5座、100m³水池2座；新建圆形封闭减压池16座；敷设D42~D168热轧无缝钢管（输水干管）1条共计16.525km，

其中：D168×4.8 热轧无缝钢管 7.309km、D140×4.0 热轧无缝钢管 7.757km、D60×3.5 热轧无缝钢管 1.259km、D42×3.0 热轧无缝钢管 0.2km；敷设 DN63~DN110PE（分干管）17 条共计 9.284km，其中：0.8MPaDN110PE 管 0.382km、1.6MPaDN75PE 管 1.299km、1.6MPaDN63PE 管 7.603km；敷设 DN32~DN50PE 配水管网 26.80km，其中：1.6MPaDN50PE 管 13.40km、1.6MPaDN40PE 管 8.04km、1.6MPaDN32PE 管 5.36km；安装智能水表 31 套；农田地力提升 2176 亩；竣工碑 1 座，标识牌 25 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标段：（石碛）嘉镇义隆片区涉及义隆 1 个村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780 亩；新建取水口 1 个（2m³取水池）；新建 4 座圆形封闭 50m³水池；敷设 DN80 热镀锌钢管（输水干管）4 条共计 2.574km；农田地力提升 780 亩；竣工碑 1 座，标识牌 2 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施工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施工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含竣工资料编制）；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含竣工资料编制）；

第三标段施工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含竣工资料编制）；

第四标段施工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含竣工资料编制）；

第五标段施工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含竣工资料编制）；

第六标段施工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含竣工资料编制）。

2.6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各标段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组织验收；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及归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各施工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施工标（第一至第六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3.2.2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相关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提供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2.3 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规定,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提供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要求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承诺函及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

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4 投标人近3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相关网站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包人须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按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

3.4.6 投标人须提供工程质量承诺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

3.4.7 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及说明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或行政监管单位保留复核查询的权利。若招标人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结果公示中，还是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各施工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3 为保证本项目各施工标段的进度推进及工程质量,按时且高质量地完成建设内容,本项目六个施工标段“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已在前面任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六个施工标段评审顺序为从第一标段开始依次至第六标段结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1日00:00至2026年4月15日23:59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客服热线:400-6727-66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且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数字证书（CA），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数字证书（CA），为了不频繁更换数字证书（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的3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6.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

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双柏县光明路28号
联系人: 曹工
电 话: 0878-7720909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妥甸镇人民路延长线查姆福苑22-3-11号

联系人: 杨工

电 话: 19995981680

行政监督部门: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双柏县光明路28号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878-7712524